

关于 2023 年县本级 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

吉县财政局局长 吴俊红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吉县 2023 年县本级预算经吉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批准，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因受政府债券转贷收入、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和结算补助收入增加等因素影响，2023 年县级预算财力发生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对于必须进行的预算调整，应当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县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县政府委托，我就 2023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报告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54 万元，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7172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增加 281 万元，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39 万元，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增加 462 万元。

（二）支出调整

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154 万元，拟安排使用情况：

1、安排人员支出 901 万元，即用于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绩效奖金、工资调标、新招录人员工资等；

2、安排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万元，即用于吉县档案馆整理脱贫攻坚档案和疫情防控档案整理经费；

3、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938 万元，即用于吉县公安局青兰高速吉县公安检查站项目、业务技术用房附属工程项目等；

4、安排教育支出 2005 万元，即用于吉县教育和科技局创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项目、吉县一中改扩建项目等；

5、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446 万元，即用于吉县文化和旅游局挂甲山摩崖石刻保护项目等；

6、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万元，即用于吉县残疾人联合会基本辅助器具适配项目；

7、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30 万元，即用于城乡医疗救助；

8、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733 万元，即用于临汾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义亭河(屯里段)人工湿地建设项目、州川河人工湿地改造防洪措施项目等；

9、安排城乡社区支出 1311 万元，即用于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吉州新城路网工程、城乡集中供热项目管网工程等；

10、安排农林水支出 166 万元，即用于吉县水利局河湖水库确权划界项目；

11、安排交通运输支出 385 万元，即用于吉县交通运输局道

路建设及养护项目、“四好农村路”项目等；

12、安排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2 万元，即用于吉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3、安排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 万元，即用于吉县自然资源局园地、林地、草地分等定级项目等；

14、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234 万元，即用于桥南药材公司片区改造还迁商用房租补偿费用；

15、安排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6 万元，即用于吉县各乡镇水毁路维修项目；

16、安排债务还本支出 100 万元，即用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经上述调整后，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都由批准后的 170358 万元增加到 17851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一）收入调整

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2000 万元。

（二）支出调整

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00 万元。安排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2000 万元，专项用于吉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一期）。

经上述调整后，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计和支出总计都由批准后的 17595 万元增加到 19595 万元。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政府债务情况

1、政府债务限额、规模及结构

截止目前，我县政府债务限额 14135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8369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7660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41159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 83319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 57660 万元，政府外债 180 万元。

2、政府债务期限

我县政府债务余额 141159 万元，其中：政府一般债券 83319 万元（3 年期 20269 万元，5 年期 7783 万元，7 年期 36478 万元，10 年期 11259 万元，15 年期 7530 万元）；政府专项债券 57660 万元（5 年期 2400 万元，7 年期 5600 万元，10 年期 17160 万元，15 年期 11500 万元，20 年期 21000 万元）；政府外债 180 万元（11 年期）。

3、政府债务还本付息计划

2023 年偿还 6096 万元，其中：本金 1419 万元，利息 4677 万元；
2024 年偿还 25465 万元，其中：本金 20825 万元，利息 4640 万元；
2025 年偿还 12431 万元，其中：本金 8454 万元，利息 3977 万元；
2026 年偿还 20309 万元，其中：本金 16596 万元，利息 3713 万元；
2027 年偿还 16142 万元，其中：本金 12958 万元，利息 3184 万元；
2028 年偿还 19596 万元，其中：本金 16858 万元，利息 2738 万元；
2029 年偿还 21138 万元，其中：本金 19108 万元，利息 2030 万元；
2030 年偿还 5147 万元，其中：本金 3667 万元，利息 1480 万元；

2031年偿还1843万元，其中：本金444万元，利息1399万元；
2032年偿还2185万元，其中：本金800万元，利息1385万元；
2033年及以后偿还48984万元，其中：本金40030万元，利息8954万元。

（二）上级下达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情况

截止2023年7月31日，上级下达共同事权及专项转移支付共51981万元，其中：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227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754万元。

共同事权转移支付收入43227万元，其中：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1458万元，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10002万元，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64万元，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3701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36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7674万元，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33万元，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589万元，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3346万元，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928万元，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84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万元，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等12万元。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87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1万元，公共安全专项转移支付收入52万元，教育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960万元，科学技术专项转移支付收入10万元，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5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66 万元，卫生健康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10 万元，节能环保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706 万元，农林水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389 万元，交通运输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201 万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0 万元，商业服务业等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96 万元，其他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80 万元。

以上报告及调整方案（草案）请一并予以审议。

附：吉县 2023 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附件

吉县2023年县本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增加额	本次调整预算数	项目	年初预算数	本次增加额	本次调整预算数
总计	189418	10154	199572	总计	189418	10154	199572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1823	8154	17997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71823	8154	179977
一、县级收入	26398		26398	一、县级支出	170358	8054	178412
				其中：人员支出		9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	
				公共安全支出		938	
				教育支出		2005	
				文化和旅游支出		4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	
				卫生健康支出		230	
				节能环保支出		733	
				城乡社区支出		1311	
				农林水支出		166	
				交通运输支出		38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5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19	
				住房保障支出		23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06	
二、转移性收入	145425	8154	153579	二、转移性支出	1465	100	156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7595	2000	1959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595	2000	19595
一、县级收入	12509		12509	一、县级支出	17595	2000	19595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1451		11451	其中：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吉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及基础设施建设项		2000	2000
二、转移性收入	5086		5086				
三、债务收入		2000	2000	二、转移性支出			
专项债务收入		2000	2000	其中：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